

謹贈

國會鼓吹

國會鼓吹

宣統二年九月版

發行人

國會同志會

印刷處

廣智書局

總批發處

附設民立報館

零售處

中國各埠團體

中國各埠書坊

定價躉批五百部以上每本大洋一分五厘外埠郵費自加零售無論遠近
每本連郵費不得過銅元三枚

敬啓者竊同人等才德淺薄二次國會請願卒以積誠不厚 天聽未回而勢難中已之故謂內無以謝諸君子委託之重外恐東西各國鄙我民氣卑靡皆鄰於粉飾虛矯舉不足言夫國會之開 朝廷早定有年限吾僑小民必以速開爲請者原以內憂外患旦夕岌岌九年期滿亡國之勢與救國之心實兩處於難待當未請願以前猶有一國會爲吾民公注之願望茲則以一再求請之故反斷絕願望並奉毋庸再續之 諭旨斷絕求請呼天搶地彌用倉皇是以同人等於奉

上諭後會議數次繼續請願百口一聲而旬日之間各省以函電催促進行亦數十起乃將請願書請願書公同決定施付印刷郵送各省冀皆萬目一的藉作準備想諸君子早經鑒悉矣同人等自維議決案內了無駭異之舉不過於同志會則加多分會於人民冊則加多簽名於請願時則加多代表而已持是策畫以爲進取上之巨石不轉下之散沙難擲果效依舊渺茫勢費益加繁劇此種批評度皆不謀而合願同人等敢決定刊布不疑者凡辦一事其見爲進行之方法必皆有其宗旨與其作用之所存同人發表此議案也豈惟迂之且有非笑謾罵者矣其非笑謾罵者以爲吾國政府豈尙可恃無自由行動坐以待亡可也何爲多事近有報載吾國有人在日本牛込清風亭開會以國會失敗舉行祝賀不審彼等是何居心大抵吾國人民對於政界所抱旨願分兩派一有政府一無政府無政府主不請願有政府主必請願而請願一途又分兩派一主激烈一主和平激烈則必經禍亂而始有效和平則不釀禍亂而亦未始無效夫無政府之說同人等與諸君子絕對不能附和無待詞費即主張請願或以出於激烈之故上下交關中外

紛乘吾國現象如何豈宜有此經歷本以國利民福懸爲正鵠毫釐千里差謬懸殊求果擇因不敢不愷是以同人議決之案一以和平進行爲宗旨而其作用亦卽伏於康莊坦蕩之中以冀收眞力彌滿之效議決案內謂必各府廳州縣皆設一同志分會爲體而於請願時各屬皆以萬數簽名一二代表爲用誠能如是則合舉國之人平時皆耳國會而口國會屆時請願慘怛呼號一如寒之欲衣飢之欲食眞率上訴皇天亦泣誠之所至金石爲開而謂政府終不睹不聞誓必絕民而立抑亦輕量政府之甚夫輕量政府無非謂有眞誠而無實力斯始終不動其心耳然試思舉國府廳州縣皆挾一欲得之物以爲求請勢且不得不止卽不言力而所謂對待政府之實力如西人不出代議士則不納租稅諸凡類此事實政府豈遽料其不能辦到天下惟能而不爲之實力乃絕大之實力亦惟具有實力而不以力見乃無上之眞誠故同人顯以眞誠啓朝廷固崇邦本之心卽隱以實力勸政府顧畏民暑之念此固同人等仰體先皇帝頒布立憲之公與今上繼志述事之善始終冀以君民一德不驚不擾促令安全成立以垂爲特色之改革歷史而不憚委曲繁重以期其域之必赴諒亦諸君子志同道合舍是則無萬全之謀者也雖然同人等今日所竊竊顧慮者不患不動於上患不動於下而下之不動不患夜無應而患在無呼夫欲各省府廳州縣皆有請願准備舉領而振登高而呼一惟諸君子是賴諸君子以宏才碩望各於本省各大團體握機關之重要備主輔之推行同人無狀皆承受委託而來則對於此舉諸君子本爲原動譬遣兵外出敗北再聞而又處於有進無退之地位應如何接濟芻糧預備援救度

皆晝夜旁午指揮不停而同人等竊以準備求全之故生綢繆過甚之虞明知事在必無姑作情所或有頗慮諸君子對於議決案內一切規定謂同志會省設其一已難何論府廳州縣而於請願時各屬簽名必萬數代表必一二遊說聯絡誰尸其任有人任矣費從何出府廳州縣代表之費又從何出即作為有費矣豈能偏及豈能皆應即無不及且應矣我省然他省不然又復奚補且即令省省皆然謂具有無形實力而無有形實力對待政府上諭一下百舉皆空况平心而論又豈真有一省如量辦到種種觀念由消極而積極由積極而消極推其究竟必將觀上觀下無一而可而合廿二省固定之團又未便昌言解散只各以族京代表支撐門面消息鄰省悵望京華滿腔熱潮旋起旋落積之如瘡塊颺之如游絲奈何一哄延擱無時而同人等進不蒙力退不奉命拋棄職業難處部門非馬非驢不羈不趁於是吾國有一種似立憲非立憲之政府復有一般似請願非請願之人民如此情態甯堪描繪夫同人等以過慮之故妄度諸君子對於此事恐卒漸歸於消極者則亦以果效難期而勞費復苦於無著耳然同人等之意竊以此事重大無與比倫各國以流血相易我國僑勞費為難任是可原卒不可道且所謂勞者非必朝夕不遑輟處也其在同志會未經成立之省入手緊要亟將省同志會組織成立各省既皆有同志會則對於各府廳州縣一切應有手續除派往各屬游說外終得四五人專充幹事不難應付裕如至所謂費者以省部言會內例用之費派往各屬之費各團代表之費擔任京團之費郵電印刷之費綜此種種及有遺漏計仍在五千元以下以府廳州縣言則不過代表來京費用而已即同志會

不肯附設仍在千元以下同人等估量勞費不過如此竊謂吾人圖謀幸福出如此勞費以爲代價而且不如其願以相償比比皆是至辦如許大事言果效則願必從奢言勞費則力必從儉此萬無可存之理想夫何待言惟天下事坐言則易起行甚難同人等議決之案坐論一堂咄嗟可定而按照所議以爲准備則諸君子立於起行一面事固處於爲難且同人等一以諸君子爲依賴而又深料諸君子無轉可倚賴之人責更處於無貸正惟無他人可貸也而或以此事之難一有委卸與有疏懈骨節解脫全體失靈成敗所關念此滋懼是以同人目前觀念不注重在朝之有無果效而注重在野之有無果效而欲卜在野之態度如何則惟視諸君子接到議案之後所具熱心毅力之漲落盛衰如何而民氣之漲落盛衰隨之即國運之漲落盛衰亦隨之此則同人等對於諸君子代四萬萬同胞具有無窮盼禱信其能然而又深慮其不然以致書中陳瀆瑣瑣不自知其罪而并不自覺其非者也伏冀猛提同舟遇風之神組備萬馬齊足之力民頑地曠疏遠需時日月不居轉眼春及諸凡舉辦勿稍稽延並冀不時賜教藉匡不逮同人幸甚舉國幸甚又議決案第七條子丑寅三子目擬屆九月資政開院爲間接請願俟七月諮議聯合會開會提出議決如何進行再行報告茲不贅肅此敬請 勛安

國肯請願代表團頓啓

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

滄江

(一) 上諭與軍機大臣責任問題

國中諮議局及其他公私團體痛國事之敗壞憂宗社之陸沈敬謹聯合二十餘萬人爲第二次請願國會之舉乃以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深閉固拒未予曲從使此 上諭而由我 皇上斷自 聖衷則吾儕小民何敢更生異議雖然我 皇上冲齡典學未親大政此天下所共見也 監國攝政王謙恭自牧事無大小悉諮廷臣又天下所共聞也此次 諭旨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及面詢各衙門行政大臣而後決定此又明見於 諭旨文中及宮門鈔者也且自宣統元年以來凡一切 詔旨之末皆有軍機大臣署名此制實爲 國朝二百年來所未有今茲所以行之者則以 先朝既確定中國爲立憲政體因采大臣副署之制以明責任所攸歸也夫立憲政體之精神君主不能爲惡其有過則惟大臣輔弼無狀實職其咎故 詔中一句一字副署者悉任其責萬不容諉過於君上其有假制詔以爲護符者是自處於至安而貶君父以至危其罪爲大不敬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者也是故吾儕小民得援此義以詰責署名詔末之軍機大臣

(二) 國民籲請速開國會之理由

軍機大臣署名之上諭有云願我臣民勿驚虛名而驟實效嗚呼以國民萬斛血淚而輕釋以

虛名二字抹殺之政府。熒惑聖聽之技。可謂巧矣。夫宣統八年之必召集國會。既明見於先朝大詔。我皇上且申之以信誓。國民即好虛名。所何爭此區區數年之歲月。而國民所以哀號迫切再三籲訴者。徒以現今之政治組織。循而不改。不及三年。國必大亂。以至於亡。而宣統八年召集國會。爲將來歷史上所必無之事也。吾之此論。非惟政府羣公聞而掩耳。即邦人諸友。亦將疑爲泰甚。雖然。吾亦豈忍爲此不祥之言。因果相續。自有定得。固非諱言之而遂能逃避也。今中國亡徵萬千。不可殫述。但舉財政一端。以爲例。而其他可推也。今中央之財政。每年入不敷出者。幾何。非吾儕所深悉。惟見其口日與外省爭財源而已。各省之財政。每年入不敷出者。幾何。雖不能得實數。然多者缺數百萬少者亦缺百餘萬。此則見於度支部清理財政之摺及各督撫之奏。輟歷歷可按者。也。約略計之。則每年全國歲出三萬萬兩。內外而歲入僅一萬萬兩。內外雖不當不其遠。假令有一家於此所入短於其所費。三之一。偶然如此。尙可以謀挹注。若年年以爲常。則其家人非相率爲餓殍。即欺盜劫奪以陷於刑。修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而不幸中國之財政。乃有類於是。前此猶得竭蹶以彌縫於一時也。及最近一二年間。而有驚心動魄之一現象。起焉。則官僚與兵餉之延欠。是已。大清會典所定之官俸近數十年來已漸扣殆盡官吏亦久不特此部外務部郵傳部外其他各署大率皆以籌給司員薪水爲最大問題。外省則雖素號富庶之邦。而各局員薪俸率皆支半欠半。而各省所練新軍欠餉不發者多則半年少亦三月。軍軍如省省如是。問將來從何處得款以補發。則毫無成算。但祈天雨金而已。夫國家而欠官俸。更何詞以

整頓吏治國家而欠兵餉則無異授衆人以太阿使聚而戕我此現象繼續一年全國所至兵變
矣故即此一端而大亂已可以猝發於旦夕政府諸公其亦知之否耶夫財政現狀既已若是雖
一事不辦力圖撙節固已僂然不可終比而政府常道猶日日假新政之美名致歲出增加無幾
今日設一研究明曰設一籌備處全國所費動百數十萬也不甯惟是今日增一局明日置一
課全國所費動百數十萬也不甯惟是中央則今日添一丞參上行走明日添一參事官各省則
今日添一勸業道巡警道明日添一交涉司度支司薪俸及行政費之增加動百數十萬也不甯
惟是今日派員往各省監查甲事明日派員往各省監查乙事每員薪水月輒數百每派一次所
費動百數十萬也夫此種種日增之費不取諸民將焉取之嗚呼一國中同時能得幾個百數十
萬人民之力能負擔幾個百數十萬管子不云乎天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限而人君之欲無
窮以有時有限而養無窮之君足以上下相賊也今我皇上雖恭儉自持而政府當道抱無窮
之欲者乃千萬輩古者雖以殷富之民竭其力以奉一多欲之君而大亂未嘗不緣之而起況富
民窮財盡之秋而參千萬之虎狼以噬之其安得不激而橫決今吾民迫於全世界生計競爭之
大勢既已盡失其恒業矣而政府復從而蹙之於死地加惡稅募惡債鑄惡幣發惡鈔以致百物
騰踊四海困窮孟子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又曰使民盼
盼然將終歲勤動而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弱轉乎溝壑又曰百姓舉疾首蹙頞
而相告曰何爲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一一當之矣循此不變不一二

年國中百業俱廢民終歲不得一飽者必居其半此絕非危言悚聽試讀拙著中國民生計之危機等篇當明其故民勞亦死逸亦死進亦死退亦死爲乞丐亦死爲盜賊亦死及乎舉國皆有死之心而不樂其生則雖有善者亦不能爲計矣此僅就財政一端論之而必至之趨勢既已若是而况乎他事之與之相緣者又更僕難數也故使政治現象一如今日則全國之兵變與全國之民變必起於此一二年之間此絕非革命黨煽動之力所能致也政府迫之使然也夫民變而徧於全國則政府雖有兵固已無自鎮壓若重之以全國兵變則政府及其他赫赫之官吏爲怨毒所集者惟有束手以聽暴民暴兵之蹂躪而已況以今日中國在世界之位置言之東西列強必不容我鼎沸糜爛政府之力既僅能召亂而不能戡亂斯則必有代起而戡之者則其禍豈惟中於三百年之皇室勢必且中於五百年之國家嗚呼政府諸公乎公等日日夢囈尙以爲有此優閒之歲月待公等飽而颺去之後至宣統八年開國會乃舉艱大以遺諸他人乎夫必有國然後有國會吾敢斷言曰中國而欲有國會者惟開設於宣統四五年以前爲能有之過此以往吾中國永永無開設國會之時矣藉欲有之則如芬蘭之求國會於俄印度之求國會於英也我國民所以淚盡眼枯以求國會者徒以一失不可復得故願及未填溝壑而觀其成使諸公而有一銖一黍之良心有一銖一黍之能力能保我國家之祚命及國民之生命至於宣統八年將則此區區限之久暫敬當忍以待之何辱命焉而不然者則詩不云乎鴟鵂鴟鵂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我四萬萬人前世對於公等無論結有何種不可解之冤業公等奪其幸福者數十年報之已足幸毋並其所以託命者而奪之也

(二) 國會之職權及其功用

軍機大臣署名之。上諭又云：『論議院之地位在憲法中祇爲參預立法之一機關耳。其與議院相輔相成之事，何一不關重要？非盡議院所能參預，而謂議院一隅即足竟全功而臻於治古，今中外亦無此理。』嗚呼！讀此而政府諸臣煬蔽聖明之罪昭然若揭矣。夫謂議院也，此從論旨之爲參預立法之機關是也。下一「祇」字，一「耳」字，一若議院舍此別無他職權，則大非也。欲明議院之性質，必合法理上及政治上兩方面以觀察之，而始得其全。以云法理耶？則我憲法今尚未頒定，無成文之法理以資解釋所能論據者，惟比較各國成法以求其公共之原則而已。各國議院其職權之大小廣狹，千差萬別，莫或相同。有以議院爲單獨之大權機關，其權非惟在政府之上，且在君主之上者，如德意志帝國及比利時是也。有與他機關共同而組成大權機關者，如英國、美國、法國等是也。有兼爲司法機關者，如英國之貴族院、德國之聯邦參議院、美國之元老院是也。第此勿國意國之元老院是也。有兼爲行政機關者，如德國之聯邦參議院、美國之元老院是也。第此勿深論專就各國議院共通之職權論之，則（一）參預改正憲法之權，（二）提出法律、議決法律之權，（三）議決預算、審查決算之權，（四）事後承諾之權，（五）質問政府之權，（六）上奏彈劾之權，（七）受理請願之權。此七者無論何國之議院咸所具有，故就比較法理言之，即謂此爲萬國議院共通之職權可也。即謂此種職權苟缺其一，即不成爲國會可也。今乃云議院祇爲參預立法之一機關，將其其他職權盡爲削去，此則無論徵諸何國憲法之法理而皆抵牾，悟者也。

名國會爲立法機關此本於孟

德。斯。鳩。三。權。鼎。立。之。說。其。實。今。世。各。國。立。法。事。業。非。悉。經。國。會。而。國
 會。職。權。又。不。僅。立。法。絕。對。的。三。權。鼎。立。之。說。大。為。學。者。所。糾。正。矣。以。云。政。治。耶。則。議。院。最。重。之。職。務。在。於。代。表。
 民。意。監。督。政。府。即。參。預。立。法。之。權。其。根。本。精。神。亦。在。於。是。並。非。謂。人。民。所。選。舉。之。議。員。其。立。法。上。
 之。智。識。必。能。視。政。府。為。優。也。今。世。立。憲。國。之。法。案。由。政。府。提。出。者。什。而。八。九。由。議。員。提。出。者。不。過。
 一。二。顧。不。聞。緣。是。而。謂。議。院。參。預。立。法。之。權。可。以。輕。視。者。蓋。非。是。則。無。以。防。政。府。立。法。上。之。專。橫。
 而。所。立。之。法。必。不。能。順。民。所。欲。也。夫。當。順。民。所。欲。而。防。政。府。之。專。橫。者。豈。惟。在。立。法。而。已。大。而。政。
 治。之。方。針。小。而。行。政。之。成。績。苟。非。立。監。置。史。以。堅。明。責。任。未。有。不。積。久。而。生。弊。者。故。就。政。治。上。以。
 論。議。院。之。地。位。則。議。院。之。所。以。能。安。社。稷。利。國。家。者。不。徒。在。其。有。參。預。立。法。之。權。而。尤。在。其。有。主。
 持。財。政。監。督。行。政。之。權。其。主。持。財。政。之。權。則。以。協。贊。預。算。之。形。式。行。之。蓋。無。以。非。財。不。行。故。政。治。
 上。一。舉。手。一。投。足。無。不。與。財。政。相。關。預。算。案。者。即。政。治。方。針。之。具。體。的。表。現。也。議。院。既。有。協。贊。預。
 算。之。權。則。政。府。凡。百。施。政。自。不。得。不。取。途。於。預。算。以。受。國。民。之。公。斷。其。所。施。之。政。為。有。方。針。耶。為。
 無。方。針。耶。其。方。針。為。適。宜。耶。為。不。適。宜。耶。皆。觀。預。算。而。可。以。得。之。而。既。經。議。院。協。贊。之。預。算。即。以。
 證。明。政。府。之。施。政。能。順。民。意。者。也。其。預。算。不。能。通。過。於。議。院。即。以。證。明。政。府。之。施。政。不。順。民。意。者。
 也。故。議。院。有。協。贊。預。算。權。其。於。監。督。政。治。之。大。體。則。已。若。網。在。綱。矣。猶。慮。臨。機。應。變。之。政。策。或。有。
 誤。也。則。有。質。問。權。及。事。後。承。議。權。以。監。督。之。猶。慮。循。名。責。實。之。有。未。周。也。則。有。上。奏。彈。劾。權。以。監。
 督。之。有。此。諸。權。者。以。與。參。預。立。法。權。相。輔。而。完。議。院。之。功。用。故。為。政。府。者。進。則。收。集。思。益。自。能。
 兼。聽。以。生。明。退。則。懷。具。瞻。之。嚴。自。能。敬。慎。以。毋。肆。立。憲。政。體。所。以。優。於。專。制。政。體。者。其。根。本。精。神。

皆在是而我德宗景皇帝所以宏此遠謨以保子孫黎民者凡以此也今而曰議院除參預立法之外一無所事也則議院不過憲政編查館之與臺已耳以憲政編查館之與臺爲議院則其謂議院無關於國家安危大計亦固其所而惜乎其與各國議院之性質大相刺謬也
諭旨云『謂議院一開即足竟全功而臻郅治古今中外亦無此理』誠哉然也夫政治進化靡有止期若何而可稱爲全功若何而可稱爲郅治雖合全世界政治學大家固無從下其定義即在今世憲政久行議院久開之國彼其君民上下亦曷嘗敢謂已竟全功而臻郅治者而況於中國乎雖然吾抑嘗徧讀各團體之請願書則未見其以此種夸大無實之言上榮聖聽也我國民主張速開國會之理由圖治尙其第二義而救亡乃其第一義譬諸在冰天雪窖之中而胥謀亟熾爐火非開但有爐火而人生之幸福即已具備然目前苟無爐火將立失其生命而後此之幸福將安所託今吾國之急需國會正此類也夫以今日賣官鬻爵公然列肆持籌而算跼園囿彈指卿相者一經國會之質問政府能辨答乎冗署冗缺冗差冗員政府所以位置私人而招徠善價者將其經費提出於國會能見承諾乎日攝虛辭捏報成績經國會委員會分科調查其能隱蔽乎國家歲計入不敷出者逾萬萬而歲出之屬於糜費者殆三之二此種豫算案其足以醜於國會議場乎凡編豫算必期於收支適合國會若質問政府以何術彌此巨虧能置答乎其他若外交政策之方針軍事政策之方針教育政策之方針交通政策之方針產業政策之方針釐理藩政策之方針無論爲大綱爲細目國會任舉一焉以質問各部大臣其能以片語見答乎

民間種種顛連疾苦。上請願書以求國家救濟。者國會受理之以移於政府。政府能展一籌乎。此不過隨舉數端。其他庶政罔不類是。蓋更僕難盡也。彼政府及一切官吏。所以視國會如蛇蝎者。曰惟比之故。而國家與皇室與人民所以恃國會爲性命者。亦惟此之故。是故謂有國會而國立強則古。今中外洵無此理。若夫無國會而國立亡。則古今中外不乏成例。而在今日之中國。其理尤洞若觀火者也。夫組織國會選舉議員。此非特爲國民之權利也。而一方面亦爲國民之義務。政府自言其不得已之苦衷。謂非故斬國民以此權利。曾亦思國民苟非萬不得已。亦何樂汲汲焉攬此義務以自增其負擔耶。假使有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腓力特力大彼得以爲之君。管夷吾諸葛孔明張太岳俾士麥加富爾以爲之相。則厲行開明專制。一二十年而吾民於其間耕食鑿飲安居樂業。扶杖以觀德化之成。豈非快事。夫我皇上他日親裁大政。緝武仁憲方駕腓彼誠意中事。然此當期諸十年以後也。此十年中事無大小總已以聽於政府。諸公政府諸公乃敢颯然自比。簞食而爲俾加之所不敢爲乎。夫公等爲天之降材所限。不能自媿於前賢。吾民亦豈忍苛責但使有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有皎然不敢欺君父之志。則亦自能取人爲善相與有成而吾儕小民以生命財產託於公等之手。魂夢亦可以暫安如日本之三條實美岩倉具視皆非有過人之才而能翊佐大業垂名無窮是其例也。卽不然者委蛇伴食无咎无譽雖不能爲國家增幸福猶不肯爲國民滋毒痛則吾民猶可以苟活數年以待公等之代。謝今也公等之所爲明明惡國祚之歸長而日夕併力謀所以斷喪之惡人民之蕃息而日夕併力。

謀所以屠殺之吾民誠不忍列祖列宗艱難締造之國土從茲淪亡抑亦不甘以天地父母仁愛覆育之軀宛轉就死故於前途希望一切斷絕之餘作九死一生之想冀此國會成立得喚醒公等良心於萬一續此干鈞一髮之國命以奉諸我皇上而已而公等乃謂其希全功而望郅治是晉惠食肉燻之類也

(四) 國會與籌備憲政

軍機大臣署名之上諭動以籌備憲政爲辭一則曰面詢各衙門行政大臣皆奏稱籌備一切尙未完全再則曰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其他連行累牘皆不外敷衍此一語嗚呼亡中國者必此言也今請立四義以明辨之

第一 憲政二字當作何解釋乎

第二 九年籌備案與國會果有何種之因果關係乎

第三 無國會而所謂憲政者果可得籌備乎

第四 現政府於其所謂憲政者果嘗籌備乎

第一 憲政二字當作何解釋乎三四年來朝野上下洋洋盈耳皆曰憲政憲政然試叩以憲政之果爲何物恐能對者什不得一二也憲政也者立憲的政治也立憲的政治也者對於非立憲的政治而得名也何謂立憲的政治何謂非立憲的政治此非繩之以論理學則正確之意義不可得而見也今吾立一名於此曰此人也此非人也人與非人以何爲識別蓋人自有

人之特質。焉以示別。於禽獸具此特質者。名之曰人。缺此特質者。時曰非人。憲政與非憲政之別。則亦有然。立憲的致治。自有其特質。焉以示別。於非立憲的致治。周缺此特質。則無論如何。終不得以冒憲政之名也。夫所謂立憲的致治之特質者。何則。政府對於國會。而負責任。是已。蓋他事。皆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所同。惟此事。惟立憲政體之所獨。是故有國會。謂之憲政。無國會。謂之非憲政。籌辦國會。謂之籌辦憲政。不謂之籌辦憲政。責任內閣立憲的致治之一大特質也。故籌辦責任內閣。得謂之籌辦憲政。然責任內閣之名。何以立。以其對於國會負責任。而始立也。故無國會。則無責任內閣。不籌辦國會。則等於不籌辦責任內閣也。責任內閣者。非對於君主而負責任之謂也。希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則稱為責任內閣。則凡專制國之大臣。何一不對於君主負責任者。果爾。則是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所同。非立憲政體之所獨。何足稱為特質乎。是故必對於國會負責任。始足以符立憲的責任內閣之定義。使無國會。則責任內閣何所麗以成立。故不籌辦國會。即等於不籌辦憲政。毫無疑義也。夫非謂舍國會以外。凡百庶政。可以無須籌辦也。今世界中。已有國會之國。其所籌辦諸政。曷嘗一日荒忘。然此乃籌辦普通之政治。不名為籌辦憲政也。我德宗景皇帝。命嗣皇及百執事。籌辦憲政。恭釋聖意。則不外籌辦國會。而今日政府。非惟不籌辦國會。而反沮撓國會。舍憲政不辦。而惟日日指憲政以外之事。為憲政。指與憲政不相容之事。為憲政。於是中外衙署。紛紛設立憲政籌備處。他且勿論。彼翰林院。有何憲政之可籌備者。彼理藩部。有何憲政之可籌備者。其他各署。亦皆若是。已耳。添置一局。所則曰籌備憲政。頒布一章。程則曰籌備憲政。任用一官吏。則曰籌備憲政。凡政府一舉一動。皆納入於籌備憲政之範圍。中。蓋經現政府籌備之後。而憲政一名詞。遂永永為世詬病。是故我國民上奉先帝之遺詔。下

按。世界之學。理決不能許現政府以冒籌備憲政之名。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究其弊之所極。至於民無所措手足。今若正籌備憲政之名。乎則惟籌備國會而已。

第二。九年籌備案與國會果有何種之因果關係乎。現政府所謂籌備憲政。則以光緒三十四年奏定之九年籌備案爲金科玉條。此籌備案之鹵莽滅裂。不成片段。吾旣已痛駁之。今政府託於籌備未完以阻撓國會。所謂未完者。謂此籌備案之項目數衍未完。如小學堂學生所讀課本未卒業也。今且勿論此籌備案之價值。惟論其與國會之關係何如。考籌備案雖臚列八十餘項目。以塞篇幅。按其內容實只得十四項。一曰設立諮議局。資政院。二曰調查戶口。三曰編纂法典。四曰司法獨立。五曰辦理巡警。六曰辦理地方自治。七曰編訂官制官規。八曰清理財政。九曰編國民課本。十曰變通旗制。十一曰設行政審判院。十二曰設弼德院。十三曰頒布憲法。十四曰頒布議院法及選舉法。今得一檢其與國會之關係。以證籌備未完國會不能開之說。果爲正確與否也。

(一)國會與資政院諮議局。諮議局爲一省之議會。國會爲一國之議會。其性質雖相異。其系統不相蒙。兩者之間絕無因果之關係。謂必先有諮議局然後能有國會。無有是處。藉曰必須爾也。則諮議局之成立。今已兩年。他事雖籌備未完。而此則已完矣。其不足爲阻撓國會之口實。明哉。若夫資政院。政府恒稱之爲議院之基礎。在彼固以爲與國會有密切之因果關係。吾則以爲資政院非惟與國會不成關係。而且與國會不相容者也。此其理由。國會